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出差請示單---人事室留存聯

出差人員	陳心怡	單位	教務處	職稱	教學組長	代理人	何杏娟
出差事由	參加12年國教會議						
出差文號	101年02月25日府中教字第10100003589號						
出差日期	出差地點	工作事項				備註	
11月15日	台南	同出差事由					
12月18日~12月20日	台北	同出差事由					
交通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開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		
出差人	單位主管	教務主任	會計室	人事室	校長		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出差請示單---會計室留存聯

出差人員	陳心怡	單位	教務處	職稱	教學組長	代理人	何杏娟
出差事由	參加12年國教會議						
出差文號	101年02月25日府中教字第10100003589號						
出差日期	出差地點	工作事項				備註	
11月15日	台南	同出差事由					
12月18日~12月20日	台北	同出差事由					
交通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開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		
出差人	單位主管	教務主任	會計室	人事室	校長		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告表---會計室留存聯

姓名	陳心怡		職稱	教學組長		職等					
出差事由	參加12年國教會議										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~12月20日 共計3日附單據000張											
出差日期	起訖地點		工作記要	交通費			住宿費	膳雜費	單據號數	總計	備註
				汽車	火車	其它					
11月15日	台南↔台南		同出差事由	60				60		120	
12月18日~12月20日	台南↔台北		同出差事由	0000	1452	0000	5600	1520		15200	
出差人	單位主管		人事室			會計室		校長			

1. 出差請示單應事先辦妥手續，緊急事件亦應當日委託代辦手續，如未辦妥手續即離開工作崗位，在外發生任何事情，應自行負責，事後不得補辦差假手續。
2. 請示單應於校長批示後送交人事室辦理，出差竣事後應於15日內填具出差報告表循序報請審核。